

教育部关于教育系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22262.htm 教育部关于教育系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意见（教职成〔2006〕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》，动员教育系统组织各类职业学校、成人学校（以下简称职成学校）、培训机构、社区学校和中小学校，积极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、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农民工工作的重大意义 1．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、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，大量农民进城务工或在乡镇企业就业，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。做好农民工工作，是统筹城乡发展、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实现小康的必然选择，也是教育系统主动服务经济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。目前，大多数农民工没有接受职业技能培训，难以适应劳动力和企业用工需求，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还有许多方面亟待加强。加强农民工转移前和转移后的培训，做好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，是培育新农民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任务，是加速推进我国工业化进程的重要举措，是建立学习型社会的重要任务和标志。我们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民工职业教育、技能培训和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大力开展农民工职业教育与培训，认真做好农民工子女平

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，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贡献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

2．继续大力实施《教育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》，努力提高培训质量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平均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工培训达到3000万人次，其中技能培训逐步达到2000万人次；2006年技能培训达1000万人次以上。要把农村初高中毕业未升学新增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作为重点，逐步使新增农民工都能接受职业技能培训。

3．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劳动、农业等部门联系，共同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。继续参与国务院六部门实施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“阳光工程”；与国务院三峡办联合开展库区移民职业教育培训，2006年培训移民4万人，招收移民子女1000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；加强与国务院扶贫办的联系，推动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